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明确重点推荐七领域科创企业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3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强调，保荐机构应当按照科创板定位要求，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势，重点推荐下列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新一代信息

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

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技术服务等；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

技术服务等；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指引》同时强调，保荐机构不得推荐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的企业，不得推荐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企业。

上交所同日还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指引》和《问答》详见中证网 www.cs.com.cn）

深交所：强化自律监管 净化市场生态

□本报记者 黄灵灵

近日，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2018年度深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与纪律处分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2018年，深交所修订发布《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完善了监管依据。同时，制订或修订停复牌、股份回购、股权质押、高送转等20余项业务和信息披露规则。

五类问题成纪律处分重点

在强化自律监管方面，深交所全年共发出关注问询类函件2495封，同比增长38.84%。此外，全年共发出监管函510份，同比增长27.82%。

在惩处违规行为方面，深交所全年共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146份，同比增长52.08%；涉及上市公司85家次，同比增长80.85%；涉及责任人员609人次，同比增长38.72%。从违规行为涉及面看，覆盖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交易、中介机构违规等多个维度。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纪律处分是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打击恶性违规行为、树立监管威慑力的重要手段。2018年以来，深交所以监管促发展，重点对五类违法违规行，及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一是财务数据不真实、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违规。2018年，深交所对7家存在财务造假或会计差错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二是



视觉中国图片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恶性行为。深交所全年共对10起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案件进行处分。三是违反承诺行为。2018年，深交所对13起违反承诺行为共26名承诺主体予以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四是异常并购交易行为。据统计，深交所全年对11起交易类违规案件涉及的违规行为予以纪律处分。五是中介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2018年，深交所先后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的8名从业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切实敦促中介机构勤勉履职、

归位尽责。

五维度强化一线监管

对于2019年深交所所在履行信息披露一线监管职责上的具体安排，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将从五个维度入手，切实强化一线监管职责，引导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意识。

一是以年报事后审查为抓手，针对可能存在的利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业绩

多形式推进支持诉讼

投股中心重塑中小投资者维权信心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中小投资者维权难，维权成本高，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问题。随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强力介入，用法律手段帮助投资者行权、维权，中小投资者保护和维权形势得到极大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和维权的信心与期待得到重塑。

资料显示，截至2月28日，投股中心累计诉讼16起（其中股东诉讼1起），结案5起；申请支持诉讼投资者共980人，诉求总金额达6000余万元。目前共有215位投资者获赔，获赔总金额940万元，累计获赔占诉求金额比例为70.82%；其中106位投资者通过判决获赔710万元，判决获赔占诉求金额比例为86.76%，109位投资者选择和解获赔230万元，和解获赔占诉求金额比例为47.69%。

多形式推进民事赔偿支持诉讼

随着广大投资者维权意识的觉醒，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案件数量近年来激增。投股中心作为中小投资者的“后台”和“娘家人”，在支持中小投资者维权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众所周知，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原告数量庞大，动辄几十人甚至几百人，司法审判工作量极大，导致诉讼周期普遍较长。经统计，法院一审平均审理周期为4个月；另一方面，被告往往将管辖异议、上诉作为拖延诉讼周期和赔付时间的手段，无形中又增加了投资者的维权时间成本。

对此，投股中心采取多种方式，不拘一格支持中小投资者进行民事赔偿诉讼。

在投股中心支持诉讼的15个案件中，最能体现投股中心不拘一格维权风格的当属ST大控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在这一案件中，既有通过和解获得赔偿的，也有调整诉讼方案后重新起诉的，还有因为法院驳回投资者诉求投股中心再度选派公益律师支持上诉的。

2017年8月，由于ST大控披露存在虚假陈述并被大连证监局行政处罚，投股中心公开征集409名投资者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大连控股提起支持诉讼。截至2018年9月，共有117名投资者的起诉获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在投股中心的支持下，2018年6月，已立案的投资者中有36人和ST大控达成和解协议并撤诉，和解总金额为51万余元，最高和解金额3.8万余元，最低的仅697元，和解获赠比例均为诉求损失的30%。尽管投资者通过和解方式获得的赔付比例相对较低，但赔付效率更高，维权成本更低，因此得到部分中小投资者认可。除ST大控之外，安硕信息、超华科技等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支持诉讼案件中，亦有部分投资者通过和解获得了30%—80%不等的损失金额赔偿。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ST大控案中，有2名投资者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投股中心经研究后认为法院判决不当，指派公益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支持该2名投资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于2019年1月3日获得受理。这是投股中心首次以证券公益机构角色支持诉讼原告就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提起上诉，开启支持诉讼原告上诉之先河。

此外，投股中心扩大支持诉讼案件范围，2018年8月以恒康医疗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支持诉讼（被告向四川高院提出管辖异议），这是我国资本市场首例市场操纵支持诉讼案件。

多手段重塑投资者维权信心

维权难、时间长、成本高是摆在我国投资

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面前的重大难题。为此，近年来投股中心探索创新多种手段，力争最大限度地减轻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大都是群体诉讼，审理往往旷日持久。为此，投股中心酝酿推动示范判决机制，以期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2018年7月，投股中心与上海金融法院的前身上海一中院合作完成《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研究课题，对建立示范判决机制的相关深层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据悉，目前示范判决机制基本酝酿成熟，投股中心将积极配合审判机关推动这一机制早日推出。

长期以来，在中小投资者的维权诉讼中，被告方关于原告损失金额核定的抗辩一直是审理的焦点与难点，对于系统或非系统风险的测算更是影响审判效率的最大痛点。

为此，2017年以来，投股中心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攻关，并委托相关金融软件开发机构开发专业、智能、灵活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投股中心建议：明确证券公益机构法律地位

推动示范判决落地 坚持追“首恶”理念

的支持诉讼业务新模式。

一是推动示范判决落地。与审判机关共同推动将证券公益机构参与的案件选为示范案件，积极与上海金融法院等审判机关共同推动证券公益机构诉讼示范判决试点，为示范判决机制的全国推广和正式落地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推动设立证券领域证据鉴定中心。充分发挥损失计算软件作用，辅助提高审判效率。投股中心开发的证券虚假陈述案投资者损失计算软件已经交付使用，这一计算工具在未来的应用，可推动专门证券领域损失鉴定机构设立，强化损失计算工具应用的专业性、广泛性。

三是推广“枫桥经验”，广泛实现“诉调对接”。通过上述“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损失计算”之高效机制，积极推动诉前委派调解与诉中委托调解的广泛应用，使示范诉讼与专业调解紧密衔接，多渠道高效率化解证券领域群体性纠纷。

第三，追“首恶”面临现实困境，解决问题尚需多管齐下。

投股中心在支持诉讼中尝试的追“首恶”原则，在为受损投资者寻求权益保护的同时，也对证券市场上的违法违规主体具有更大的威慑效应，有助于证券市场正本清源。但在司法实践中，追“首恶”原则仍面临较大现实困境。这一方面是由于证券法和司法解释都将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列为虚假陈述侵权行为的首要赔偿责任人，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在于投股中心与法院

□本报记者 周松林

■ 记者手记

潇洒走一回

□本报记者 吴杰

天地悠悠，过客匆匆，潮起又潮落。”用这句歌词描绘上周的板块轮动行情很应景。

上周上证综指在3000点大关前强势震荡，板块轮动加快，震荡加大，天地板、地天板频繁出现。面对这样的行情，对于常年在龙虎榜上出没的顶级游资“大佬”来说，赔赚也是一念间，往往这天在涨停板出现，第二天就去跌停板“报到”。从涨停到跌停再到涨停，三天一个来回。上周走出这种极端行情的个股不少，大多集中在大金融板块。

这个现象值得琢磨。短期来看，这说明大金融是上周最受资金关注的热点，5G、OLED等前期热点已走向退潮期，其它热点由于题材不够大、周期不够长、容纳资金不够多等原因，没有能力接力大金融展开轮动。新不如旧，场内短线资金只能滞留在大金融板块中。

从长期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深远，目前尚难看出全貌。之前说过，大主题大周期产生大牛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这样，而且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其影响力将远超一般的产业供给侧改革。这项改革从启动开始，到稳步推进，再到取得阶段性成果，将会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其进展将是市场投资的话题和切入口。

从盘面上看，大资金在大金融上介入很深，投入的资金很多，再加上大金融的涨跌直接影响行情的起落，所谓天时地利人和，不外如此。

涨跌停折返跑”只是暂时的，中小投资者看看就行，从中仔细观察龙头股的运行规律，把握板块轮动、高低切换的节奏才是重点。由于大金融板块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将反复活跃，投资者“上车”的机会很多，看准后再出手，不要被场内情绪所左右，不妨留一半清醒、留一点仓位来追随。

集中力量建设监管大数据平台

（上接A01版）证监会将继续推动科技手段在全程监管中的应用，加大对市场入口和出口的把控力度，维护市场健康、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集中力量建设监管大数据平台

中国证券报：能否介绍一下证监会监管科技工作最近进展？还会采取哪些新举措？

张野：目前，证监会已基本建成监管科技3.0的规章制度体系，完成五大基础分析能力工程方法研究工作，组建证监会科技监管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完成证监会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正在开展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画像系统建设，监管科技3.0建设工作已全面铺开。

下一步，我们要集中力量建设监管大数据平台，综合运用关联账户分析、财务报表分析、实体画像、交易异常检测、舆情分析、金融文档分析等工程方法，对资本市场主要生产和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监控和历史数据分析，辅助监管人员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证券报：科创板将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请问目前相关进展如何？预计何时可受理申请？

张野：对科创板发行上市电子化审核注册系统，证监会采用分期建设、分批上线路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系统已完成一期建设并部署上线，已具备接收发行人申请材料的条件；二期系统将实现与发行审核相关各项业务流程。目前，正在开发测试过程中。

证监会在积极推进配套审核注册系统技术准备，力争尽快完成电子化审核注册系统整体上线，实现科创板发行材料受理、审核和注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

建议对正在研究推进中的REITs配套税收支持

中国证券报：请问您在今年两会的提案是什么？能否具体介绍一下相关内容？

张野：今年我计划在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大力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加强暗网管控治理，明确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税收政策等方面提出提案。

其中，明确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税收政策，参照境外REITs成熟市场税收政策经验，结合境内类RE-ITs产品实践情况和行业诉求，按照“税收中性”等原则，对正在研究推进中的REITs给予相应配套税收支持，鼓励REITs产品早日落地并稳步发展。

首先，在REITs设立过程中，对部分主要税收进行递延或减免。一是对土地增值税进行一定程度递延。鉴于在REITs成立后原物业持有人一般仍持有较大比例REITs份额，REITs设立过程在性质上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销售，应对拟发行REITs产品企业按所持份额比例暂缓征收土地增值税，当企业对外转让自持REITs产品份额时，再按照原计税基础补缴剩余土地增值税款。二是对增值税进行免征。根据财税有关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财税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明确REITs产品设立时将物业资产转让至项目公司过程可适用“不征收增值税”条款。

其次，在REITs运营过程中，对REITs收入及资本利得向投资人分配的部分免征所得税。在目前个人所得稅考虑全口径收入背景下，应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在REITs层面进行稅收减免避免双重征税，即对REITs的租金等各项收益及买卖楼盘资本利得中向投资人分配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投资人正常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数据共享提案，一是积极宣传共享增值的新理念，二是完善数据共享立法，三是出台大数据标准规范和操作流程。

关于加强暗网管控治理的提案表示，有关部委应深入研究美国、欧盟等的做法和经验，结合我国网络安全治理体制，构建我国应对暗网及相关黑色产业链威胁的有效机制：一是加强暗网治理技术手段研究，二是加强传统技术与行政执法手段的结合，三是加强政府与网络安全企业合作。